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 選任委員選舉辦法

經中華奧會 110 年 04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14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：	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華奧會)運動員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簡則第十三條特制定本辦法。
第二條：	一、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應由符合資格之運動員同儕經選舉產生，且須在本委員會中為多數。 二、選任委員人數應經中華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第三條：	凡於投票截止日年滿 16 歲之我國籍國民，且未曾違反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(WADA Code)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，並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，方具備參選資格： 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夏季或冬季亞運會選手 (1)在選舉前 8 年內。 (2)擔任冬季或夏季亞運會我國代表團選手，從事奧運運動種類之選手。 二、曾擔任過去 3 屆冬季或夏季奧運會我國代表團選手。 三、名列中華奧會該屆夏季、冬季奧運會、亞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名單或持有主辦單位核發參賽證明者。
第四條：	取得候選人資格、程序： 一、中華奧會於投票截止日 60 天前於本會官網 (https://www.tpenoc.net/) 公告選舉期程及參選人登記表。 二、參選人填妥候選人登記表並於投票截止日 30 天前將登記表及有效個人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護照) 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 ctoa@tpe-olympic.org.tw ，於收到中華奧會電子郵件回覆後，始完成參選登記。 三、參選人經中華奧會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成為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。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號次以姓、名筆劃順序決定，於投票截止日 20 天前於本會官網(https://www.tpenoc.net/) 公告。

<p>第五條：</p>	<p>選舉人資格：</p> <p>一、未曾違反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(WADA Code)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代表我國參加最近3屆冬季及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本國籍選手(不含當屆奧運會)，得具備選舉人資格。</p> <p>三、名列中華奧會該屆奧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名單為限。</p>
<p>第六條：</p>	<p>選舉人投票規定：</p> <p>一、以本會寄發之選舉票為有效票。</p> <p>二、中華奧會於投票截止日20天前以雙掛號寄發選舉票，遺失或損毀不另補發。</p> <p>三、通訊投票：</p> <p>由中華奧會寄送紙本選舉票，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完畢後，於投票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本會提供之回郵信封將紙本選舉票親送(截止日17時前)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中華奧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寄送地址：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中華奧會運動員委員會選務小組收)</p>
<p>第七條：</p>	<p>候選人當選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本選舉以得票數多寡為序，票數多者為當選。</p> <p>二、當選名額中應有保障1位曾擔任過去3屆冬季或夏季奧運會之選手，其當選委員總數不變。</p> <p>三、當選名額中應有保障1位曾擔任過去3屆冬季奧運會之選手，其當選委員總數不變。</p> <p>四、本委員會選任委員當選以單一運動種類2人為限。</p> <p>五、得票相同者由中華奧會抽籤決定當選委員。</p> <p>六、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
<p>第八條：</p>	<p>本選舉辦法報請中華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 選任委員選舉辦法施行細則

第一條：	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第 12 屆第 14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，為順利實施選舉，並確保運動員委員會組成，符合組織簡則第六條訂定之原則，特制定本施行細則。
第二條：	關於本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係以本會官網為主，並應協請至少包含以下單位協助公告： 1. 教育部體育署 2. 全國性奧運種類單項協會 3.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4.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5. 中華民國奧運人協會 6.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 7.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8.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第三條：	1. 參選人請自行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下載連署書檔案，再請選舉人簽名連署。 2. 參選人須取得至少 3 張不同選舉人之有效連署書。 3. 每位選舉人至多以簽署 1 張連署書為限，如同一選舉人簽署超過 1 張連署書則該選舉人之連署書皆屬無效。 4. 符合資格之選舉人名單請參閱公告於中華奧會官網/2008 年北京、2012 年倫敦、2016 年里約夏季奧運會、2010 年溫哥華、2014 年索契、2018 年平昌冬季奧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參賽名單。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Uq9r-l0WWpnjM6Ra5TjWSKtf7MIfCm1
第四條：	本選舉辦法第七條候選人當選規定，其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意旨為本選舉須保障各 1 位曾擔任過去 3 屆夏季及冬季奧運會之選手。
第五條：	本選舉辦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，係指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原則。
第六條：	依據本選舉辦法第六條選舉人投票規定，本選舉票以下列方式寄發： 1.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選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，放入中華奧會所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回。 2. 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匭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限時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日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視為廢票。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委員會 選任委員選舉事宜說明及期程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華奧會)運動員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簡則第十三條特制訂本辦法。
2. 本委員會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奧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。
3. 本委員會本次選舉應選出選任委員 7 人。
4.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辦法及參選人登記表如附件。

※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期程

日期	期程	說明
110/05/07(五)	本委員會投票截止日 60 天前	1.公告選舉期程及參選人登記表 2.開放參選人登記
110/06/6(日)	本委員會投票截止日 30 天前	參選人登記截止日
110/6/7(一) 至 6/15(二)	資格審查期	參選人資格審查
110/06/16(三)	本委員會投票截止日 20 天前	1.公告候選人名單 2.確認選舉人名單暨聯絡方式 2.寄(發)送選舉人選舉票
110/07/5(一)	本委員會投票截止日	1.通訊投票 2.選舉票以限時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會
110/07/12(一)	選任委員開票作業	1.開票及統計各候選人得票結果 2.公布選舉結果